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561,18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8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2,553,68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5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8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4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4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1）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2,55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8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6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2,55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

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83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22,554,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8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